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劳动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：2015年12月21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调查、检查时采取的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| | |
| **事项类型** | 行政强制 | **办事对象** | 自然人、法人其他组织 |
| **法定期限** | 根据受检企业规模大小，劳动者数量等因素而定 | **承诺期限** | 根据受检企业规模大小，劳动者数量等因素而定 |
| **实施机关** | 岳阳楼区人社局 | **责任科室** | 劳动监察大队 |
| **咨询电话** | 12333 | **投诉电话** | 12333 |
| **受理条件** | 岳阳楼区区属建设单位。 | | |
| **申报材料** | 1.营业执照（或登记证）；2.组织机构代码证；  3.社会保险登记证；4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；  5.授权委托书；6.从业人员花名册；  7.考勤记录；8.工资表；  9.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。 | | |
| **法定依据**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七十九条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、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存在问题的，应当提出整改建议，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。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。  　　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，有权采取下列措施：  　　（一）查阅、记录、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、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，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；  　　（二）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，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；  　　（三）对隐匿、转移、侵占、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 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意见》第二十七条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调查、检查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：  　　（一）当事人可能对证据采取伪造、变造、毁灭行为的；  　　（二）当事人采取措施不当可能导致证据灭失的；  　　（三）不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以后难以取得的；  　　（四）其他可能导致证据灭失的情形的。 | | |
| **收费标准** | 免费 | | |
| **运**  **行**  **流**  **程**  **图** | |  | | --- | | 案件来源 |  |  | | --- | | 立 案  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，并按程序报批 |  |  | | --- | | 调 查 取 证  2名及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，出示执法证件，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|  |  | | --- | | 审 批  调查终结后，拟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，并按程序审批 |  |  | | --- | | 拟定处罚意见  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，案件由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撤销立案  1.情节轻微且已改正；2.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|  | 处罚告知  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|  | 移送处理  1.违法案件不属于本机关处罚事项的；2.涉嫌犯罪的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|  | 重大处罚依据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当事人的事实，理由或证据成立，行政机关改变原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|  | 依法制作处罚决定 |  |  | | --- | | 送达执行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结 案  归 档 |  | 重 大  处 罚  报 备  案 | | | |